

汲水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现公布我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政府职能和群众关切，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2024 年，通过郸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4 条，通过云上郸城发布信息 39 条，围绕产业发展，防汛排涝、社会治理、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稿 37 篇。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省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严格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审核，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工作。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充分利用镇政务信息公开电话和村级公开栏等多种渠道，为群众提供咨询答复服务；27 个行政村均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重点事宜项目，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为全面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压实责任，细化分工，确保信息收集、编辑、审核和发布及时到位。二是加强设施建设。在设立意见征集箱、公布政务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畅通监督渠道，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办法、三审三校等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建设需要改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二是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式，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信息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